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6854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英特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函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英特集团/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健康产业集团	指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曾用名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康恩贝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中药饮片	指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钱王中药	指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问题一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二次反馈回复，申请人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拟出具，并将推动英特集团、康恩贝共同作出相关承诺，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中药饮片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 对于中药饮片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贸集团、申请人及康恩贝截至目前是否已出具明确承诺，相关承诺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如尚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无法通过审议程序的风险，如是，是否有其他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康恩贝、国贸集团及健康产业集团分别出具的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康恩贝关于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国贸集团、健康产业集团关于出具相关承诺函的内部审批流程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及康恩贝的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果：

（一）相关方已就解决中药饮片业务的同业竞争出具明确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集团、发行人、康恩贝及健康产业集团均已分别就解决相关中药饮片业务的同业竞争出具明确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国贸集团出具《关于解决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解决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和《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满足英特集团和康恩贝的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从根本上消除英特集团、康恩贝与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协议转让至竞争方的方式。由英特集团将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恩贝，由健康产业集团将所持中医药大学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恩贝。本公司承诺，将促成英特集团、健康产业集团分别与康恩贝就前述转让事宜达成有效协议并履行完毕，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英特集团、健康产业集团与康恩贝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竞争方将其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全部转让至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

“（三）本公司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方式，本公司将全力配合英特集团、康恩贝，就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依法及时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英特集团与康恩贝、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公司上述各项承诺对本公司控制的英特集团、康恩贝、健康产业集团均有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英特集团出具《关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特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康恩贝之间的同业竞争：

“1、协议转让至竞争方的方式。由本公司将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恩贝，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本公司与康恩贝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本公司将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

“（二）本公司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就前述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康恩贝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康恩贝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恩贝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协议收购竞争方业务的方式。由本公司收购英特集团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由本公司收购健康产业集团所持中医药大学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本公司分别与英特集团、健康产业集团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公司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就前述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4、健康产业集团出具《关于解决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产业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解决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公司于收购康恩贝 20%的股份时，就解决英特集团、中医药大学公司与康恩贝之间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业务重合问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满足康恩贝的发展战略需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从根本上消除康恩贝、英特集团与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协议转让至竞争方的方式。由英特集团将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恩贝，由本公司将所持中医药大学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恩贝。本公司承诺，将促成康恩贝与本公司、英特集团分别就前述转让事宜达成有效协议并履行完毕，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康恩贝与本公司及英特集团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竞争方将其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全部转让至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

“（三）本公司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方式，本公司将全力配合英特集团、康恩贝，就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依法及时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英特集团与康恩贝、中医药大学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四）本公司上述各项承诺对本公司控制的康恩贝、中医药大学公司均具有约束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相关方已就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国贸集团已就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解决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贸集团已就此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流程。

2、英特集团已就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于召开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巨舫、叶秀昭、费荣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英特集团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了《关于解决公司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康恩贝已就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26 日，康恩贝于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审议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罗国良、湛明、程兴华、汪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康恩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了《公司关于出具<关于解决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4、健康产业集团已就相关承诺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健康产业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解决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健康产业集团已就此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流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中药饮片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贸集团、英特集团、康恩贝及健康产业集团均已分别出具明确承诺，相关承诺已由出具方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 景

经办律师： 
郝 卿

2020年 11 月 2日